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

第5期（总第234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武汉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第128号令) ..... (3)

《武汉市行政审批责任及其追究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 .....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重大项目招商责任制的通知 ..... (18)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2年武汉市工作目标》的通知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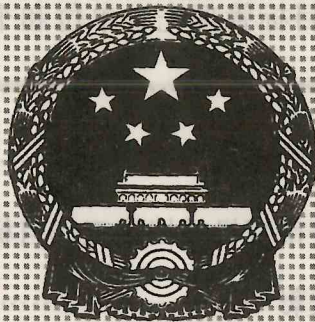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2002年全市青少年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2—2010年)的通知 .....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武汉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 (31)

领导讲话(摘要)

李涛同志在全市商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35)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 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5  
2002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 湖北省内 部 资 料  
准 印 证 第 2214 号

## 政务简讯

- 2001年度全市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37)
-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调整成员 ..... (3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市直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 (37)
- 市处理停(未)建工程领导小组成立 ..... (37)
-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武汉赛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 (37)
- 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 (37)

- 2001年度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38)

- 2001年度引荐外商投资中介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 (38)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38)

-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 (3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42)

## 调查研究

- 对2002年我市经济运行趋势分析及对策思考 ..... (43)

## 新知识讲座

-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 (45)

政策●法规●规章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8 号

《武汉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已经 2002 年 1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长 周 济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武汉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廉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审批，是指本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以书面方式允许其从事某种行为、确认某种权利、授予某种资格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审批必须依法设定。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章确定，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确定。

其他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审批事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设定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规章，或者起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设定行政审批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市机构编制、行政监察部门应当事先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设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或者重大的行政审批事项，还应当组织听证。

**第五条** 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

督的原则,实施行政审批。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机构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不得由多个内设机构对外。

对企业设立、工程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活动,依法应当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实施行政审批的,由主办行政机关告知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并在分别作出书面决定后,由主办行政机关送达申请人,或者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办公,集中审批。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内,根据行政审批事项的难易程度和高效、快捷的原则,公开承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时限,并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本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行政审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申请行政审批必须提交的材料,以及行政审批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加以说明、解释时,行政机关不得拒绝。

**第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依法应当不予受理的行政审批申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申请的事项依法不应当进行行政审批的,书面复告申请人;
- (二)申请的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书面复告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申请书与行政审批申请书示范文本格式不符的,一次性书面复告补齐改正后,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再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由下级行政机关在审查同意后直接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已经提交下级行政机关的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情况复杂或者重大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没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的决定;对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事项,2个以上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根据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顺序作出准予的决定,但依法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决定,依法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的,应当将加盖本机关印章的行政审批证件送达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依法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同时书面说明不予审批的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被审批人是否按照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确定的条件、程序从事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不得收费。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9 号

《武汉市行政审批责任及其追究暂行办法》已经 2002 年 1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 长 周 济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武汉市行政审批责任及其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审批职能中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及其责任追究。

**第三条** 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各有关主管部门按人事管理权限，依法对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没有法定依据、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审批无效。

**第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商品、提供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强行要求申请人到其所属机构接受中介服务，并以此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不得接受申请人的宴请、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第六条** 行政机关必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内容、责任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加强内部监督,确保依法实施行政审批。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和《武汉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
-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时,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送的材料的全部名称的;
- (四)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行政审批申请,不依法说明理由的;
- (五)不按规定承诺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期限的;
- (六)无故拖延行政审批期限的;
- (七)向申请人提出购买商品、提供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
- (八)接受申请人的宴请、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和《武汉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撤销或者依法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者对已取消的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审批的;
- (二)滥用职权或者超越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三)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四)未依法经过公开招标、拍卖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者不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反《武汉市行政审批暂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收费的;
- (二)不按法定标准收费的;
- (三)不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
- (四)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收取的费用的。

非法收取的费用,由物价、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2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发布《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4月2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发布的《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全市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北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鄂政发〔2001〕46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向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文,也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第四条** 公文处理是指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五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统一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力戒官

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切实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六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公文处理的规定以及本实施细则,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尤其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模范遵守有关公文处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文秘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字表达能力,熟悉本机关业务,掌握公文处理知识。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文秘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使其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逐步改善公文处理工作条件,努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公文质量。

##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 (一)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做出特殊贡献、取得卓著成绩的单位(集体)及人员。

### (二)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励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集体)及人员,惩处有关单位(集体)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 (三)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 (四)通告

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 (五)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 (六)通报

适用于表彰做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集体)及人员,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 (七)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 (八)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 (九)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 (十)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十一)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十二)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三)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前条规定使用公文文种,不得在规定之外自立文种,不得在宣布一般事项时滥用“公告”,不得混用、并用“报告”、“请示”、“意见”。

###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三条** 公文一般由眉首、主体、版记三部分组成。置于公文首页红色反线(含红色反线)以上的份数序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会签人)等要素统称眉首;置于红色反线以下至主题词之间的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等要素统称主体;置于主题词(含主题词)以下的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印发日期、印发份数、版记反线等要素统称版记。

(一)份数序号是指将同一文稿印制若干份时每份公文的顺序编号,应当用阿拉伯数码标识在眉首左上角。

(二)密级和保密期限是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的保密程度和传递处理的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公文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以下简称“三密”),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识份数序号。凡标明密级而未标识保密期限的公文,其保密期限按绝密级 30 年、机密级 20 年、秘密级 10 年认定。

(三)紧急程度是对公文送达和办理时间的要求。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四)发文机关标识一般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并在后面加上“文件(电报)”字样;“函”只标识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命令(令)”、“会议纪要”标识发文机关全称,并在后面加上文种。行政机关联合行文,主办机关的名称排列在首位;行政机关与同级或者级别相当的党的机关、军队机关、人民团体联合行文,机关名称按照党、政、军、群的顺序排列。

(五)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序号组成。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码标识;年份应当标识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序号不编虚位(即 1 不得编为 001)。行政机关联合行文,标识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与其他机关联合行文,标识机关名称排列在首位的机关的发文字号。

(六)上行文应当在公文眉首标识签发人(会签人)姓名,“请示”还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七)标题一般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事由、文种三要素组成。

1. 标题中的事由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

2. 制发规范性公文,应当在标题中写“发布”;制发本机关产生的其他公文,应当在标题中写“印发”;下发下级机关的公文,应当在标题中写“批转”;转发上级、同级或者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应当在标题中写“转发”。批转、转发公文或者贯彻上级机关发出的公文的

标题,应当将事由写清楚,避免全文引用原公文标题,但也不得只引用原公文发文字号。

3. 标题中除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书名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4. 标题可分一行或者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不得将两个字以上的词拆开排在不同行的首尾,应当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间距恰当。

(八)主送机关是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普遍发送的公文,主送机关名称按惯例排列为“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九)正文中的数字和年份不能回行。

(十)附件是指补充公文正文内容的材料(包括图表等),与公文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公文如有附件应当作附件说明,即在正文之下、成文日期之上标注“附件”,并在其后标上冒号和附件名称,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公文仅有1个附件时,附件名称前面不标识序号;有多个附件时,应在附件名称前用阿拉伯数码标识序号。附件应当在公文成文日期之后另起一面与正文一起装订,并在左上角标识“附件”,有序号时标识序号(如“附件1”);如附件与公文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当在附件左上角标识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识附件(或者带序号)。附件的序号和名称应当与正文之下的附件说明一致。

(十一)成文日期,文件以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成文日期应当用汉字将年、月、日标全,“零”应当写为“〇”。

(十二)印章包括发文机关印章和机关负责人签名章,是发文机关对公文负责并标志公文生效的凭证。除“会议纪要”、“电报”及张贴、翻印的公文外,其他公文均应当加盖印章。加盖印章的公文,除公布行政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集体)及人员的“命令(令)”,按照法定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的“议案”和少数函件加盖机关负责人签名章外,其他公文加盖发文机关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印章加盖在正文之下,且必须与正文同处一面并不得压正文。如正文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位置时,应当采取调整行距、字距的措施加以解决,不得采取标注“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

(十三)附注是对公文的发送范围和使用时需注意事项等情况的说明,加圆括号标识在成文日期左下方。

(十四)主题词是反映公文主要内容的规范性名词或者名词性词组。公文除电报外都应当标注主题词。上行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各部门和单位向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的公文,应当统一按《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表》标注主题词。主题词一般按类别词、类属词、文种的顺序排列;除类别词外,每件公文标注的主题词最多不得超过5个。

(十五)抄送机关是指除主送机关以外有执行任务或者需要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抄送机关应当根据公文内容、发文目的和隶属关系严格控制范围,不得过多、过滥。

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普遍发送的公文,抄送机关名称的排列顺序:

一行为上级机关，一行为同级党的机关、军事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一行为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一行为新闻、企业、事业单位，一行为其他单位。

(十六) 印发(翻印)机关一般是指各发文机关的办公厅(室)或者文秘部门。印发日期以公文缮印日期为准,用阿拉伯数码标识。

(十七) 印发份数置印发日期之下。

**第十四条** 前条未尽的公文组成要素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9704—1999)执行。

**第十五条** 公文用纸应当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其成品幅面尺寸为 210mm×297mm,版心尺寸为 156mm×225mm,一般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个字,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应当保持一定的纸型。

####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六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言简意赅,注重效用。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隶属关系、指导与被指导关系、不相从属的平行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行文关系,一般不得越级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

(一) 市人民政府向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接行文。

(二)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请示工作。

(三) 政府部门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请示业务工作,其具体业务方面的公文不得要求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部署全局性工作,发布命令,下达重要决定和办理重要事项,以政府名义行文;传达政府某一方面工作的决定,通知有关事项和办理具体事务,以政府办公厅(室)名义行文。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的公文是本级政府公文的补充。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政府办公厅(室)可以向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直接行文,但一般不与下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部门联合行文。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政府各部门除以函的形式与下一级政府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如需行文,应报请本级政府批转或者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转发。政府部门因特殊情况,确需以本部门名义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的,应当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并在文中注明经政府同意。

政府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根据本部门授权可以对外正式行文外,其他内设机构不得对外正式行文。政府部门办公室对外正式行文时,不得制发政策性和规范性公文,不得代替部门审批下达应当由部门审批下达的事项。

**第二十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事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级别相当的党组织和军事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二十一条** 属于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政府部门自行行文或者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政府部门行文,但应当在文中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二十二条** 联合行文的签署和公文的会签,一般先由主办机关签署意见,再由协办

机关依次会签,不得采用复印多件形式会签。

**第二十三条** 属于政府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按业务归口原则,直接送请主管部门处理,不得向政府报送。政府部门之间、同级政府之间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应当直接行文商洽,不得报请本级或者上级政府转办。

**第二十四条** 政府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六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上级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抄送下级机关。情况特殊,确需越级的请示,应当抄送被越过的机关;上级机关对越级请示的批复,也应当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意见”作为上行文时,按请示公文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上级机关应当酌情批转或者答复;作为下行文时,下级机关应当按文中要求遵照执行或者参照执行;作为平行文时,仅供受文单位参考。

**第二十七条**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和需要直接报送上级机关负责人的绝密事项及少数特别紧急的重大突发事件外,下级机关不得将需要上级机关审批的公文,以下级机关或者下级机关负责人的名义直接报送上级机关负责人,也不得以下级机关内部签报、白头信函、要事简报等形式代替需要上级机关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上级机关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直接报送上级机关负责人审批后的公文,仍须交上级机关办公厅(室)补办公文处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代本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草拟的公文稿,应当先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不得直接送本级政府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落实上级机关负责人批示的情况报告,一般应当报送上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办公厅(室);也可直接报送上级机关负责人,但必须附上上级机关负责人原批示复印件,并抄送上级机关办公厅(室)。

**第三十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在主送一个上级机关的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个上级机关。

**第三十一条** 通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或翻印、复印发出的上级机关的公文,应当按照执行。

政府部门要求本级政府转发上级政府发出的公文,应当提出具体的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政府部门发出的公文,由有关部门自行行文。

##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三十二条** 发文办理是指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登记、缮印、用印、分发等程序。

**第三十三条** 草拟。草拟公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有关规定相悖,提出新的政策规定,应当切实可行并予说明。

(二)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直述不曲,标点正确,篇幅

力求简短。

(三)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职权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正确选定文种。

(四)草拟紧急公文,体现出紧急原因,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写具体的年、月、日。

(六)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者其缩写形式,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在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使用汉字外,其他数字使用阿拉伯数码。

(十)用词、用字准确、规范,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和旧字型。

(十一)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代本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草拟的公文稿,应当由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或者加盖部门、单位印章。部门或者单位拟制公文,如文稿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单位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协商一致;如有分歧,主办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主办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列举各方所持理由及其依据,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会签后报本级政府协调或者裁定。

**第三十四条 审核。**公文稿送机关负责人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草拟公文的有关规定,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如审核的文稿不符合要求,属一般性问题的,文秘人员可以直接处理;需作较大改动的,文秘人员应当口头说明理由或者附上书面修改意见,退给草拟文稿的部门修改。

文稿审核完毕后,应当连同草拟原稿、修改稿和有关背景材料一并送机关负责人审定签发。未经办公厅(室)审核的文稿,机关负责人应当不予签发。

**第三十五条 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必须由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者平行文,由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公文,应当写明具体意见,并署上姓名和日期。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由市长或者由市长授权的副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按职责分工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其中涉及重大问题或者重要事项的,分管副市长应当签署意见后报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由秘书长或者由秘书长授权的副秘书长签发;文中注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一般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其中涉及面广且超出本人分管工作范围的,分管副市长应当签署意见后报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及处理内部事务的公文,按职责分工由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者办公厅分管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六条 复核。**已经签发的公文稿,应当由文秘部门统一进行复核。复核的重

点是:审核、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及有关背景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登记。**经复核后的公文稿,由文秘部门及时登记、编发文字号,并按照发送范围确定印制份数。

**第三十八条 缮印。**经文秘部门登记后的公文稿,应当送机关文印室或者符合要求的印刷厂缮印。缮印公文必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做到版面干净、字迹清楚、版心不斜、装订整齐;对文稿应当注意保护,不得涂抹和损坏。校对应当忠实于文稿,做到准确无误;如发现有疑义,应当送有关人员处理,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九条 用印。**加盖印章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用印前应当检查发文机关标识与发文字号、印章名称是否一致;印章应当做到端正、清晰。

**第四十条 分发。**缮印好的公文,由文秘部门按发文清单登记、套封后统一分发。分发“三密”和紧急公文,应当在信封上标明密级和紧急程度。分发绝密公文,应当在封套口加盖专用密封章或者贴密封签。

本市行政机关发出和收进市内单位的公文,由市和区公文交换站负责传递。

##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四十一条 收文办理**是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四十二条 签收。**公文一律由文秘部门或者文秘人员负责签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签收公文应当逐件清点;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发文机关查询,并采取相应措施;签收急件应当注明收件的具体时间。

各部门和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报告”、“请示”、“意见”等公文份数,要求一式3份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十三条 登记。**公文签收拆封后,应当将办件和阅件分开,并将办件和重要阅件的公文标题、密级、紧急程度、发文字号、发文机关、签收日期等逐项登记清楚。

**第四十四条 审核。**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当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者单位职权的事项是否已经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规范等。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公文处理规定以及本实施细则的,可由文秘部门说明理由并退回呈报单位。

**第四十五条 拟办。**收到上级机关下发或者交办的公文以及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并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机关负责人审批后自行办理或者交由有关部门办理。

拟办意见应当力求明确简洁、切实可行。拟办公文时,对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对需由几个部门承办的公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

未经文秘部门登记并提出拟办意见的公文,机关负责人应当不予审批。

**第四十六条 批办。**机关负责人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并签署日期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并签署日期表示已阅知。

对机关负责人审批过的公文,文秘部门登记后应当及时自行办理或者转交有关部门

办理。

**第四十七条 承办。**承办部门收到上级机关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明确提出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毕回复;未明确提出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收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毕回复;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有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主办部门,经协商仍有意见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当将各方意见据实回告交办机关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请求协调或者裁定;确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时办毕回复的,应当在办理时限内书面向交办机关的文秘部门说明理由;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机关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催办。**文秘部门应当对送机关负责人审批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进行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认真记录催办过程,随时或者定期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公文办理情况。

##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四十九条** 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将本机关发出公文的定稿和正本,上级机关发来的公文,下级机关报送的“请示”、“意见”,机关负责人的重要批示,专题汇报材料和市长专线电话记录,会议文件和材料,与友好城市签订的协议和负责人互致的信函,国家领导人和知名人士题词原件,以及其他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文件和材料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或者销毁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五十条** 会议文件和公务活动材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本机关召开重要会议和举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包括文字记录、录音、录像、照片等),由组织会议和举办活动的人员整理(立卷)后交本机关文秘部门归档。

(二)政府部门以本级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和举办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由政府部门整理(立卷)后交政府办公厅(室)文秘部门归档,政府部门可以保存复制件或者其他形式的副本。

(三)机关负责人外出参加会议和重要活动带回的文件材料,应当交本机关文秘部门归档。

**第五十一条** 归档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整理(立卷),以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准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五十二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者其他形式的副本。

**第五十三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五十四条** 归档的公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保管期限,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五十五条** 草拟、审核和签批公文,不得使用铅笔和圆珠笔,不得在公文稿左侧装订线外书写,所用纸张和墨水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五十六条** 文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公文由文秘部门或者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五十七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本机关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名称、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五十八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的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经批准在报刊上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文秘档案部门可以此作为正式公文管理和存档。

**第五十九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由复印机关加盖机关印章予以证明。对此种公文复印件应当视同正式公文进行管理。

**第六十条** 遇紧急、特殊情况,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用传真设备传输本机关制发的公文。收文机关收到此种公文,应当按正式公文管理。

用传真设备传输“三密”公文,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公文被撤销,视为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六十二条** 文秘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形成和收到的公文进行清理,对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经过鉴别并经办公厅(室)分管文秘工作的负责人批准,送到指定的场所予以销毁。严禁将应当销毁的公文当作废品出售。

销毁“三密”公文应当由2人以上监销,并保证做到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事先进行登记。

**第六十三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整理(立卷)后应当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

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

**第六十四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循有利保密、方便工作的原则。

密码电报除发电机关已注明密级的按注明的密级使用和管理外,未注明密级的按秘密级公文进行使用和管理。对密码电报作复必须严格按照“密来密复”原则,使用密码电报,严禁密码、明码电报混用。

密码电报使用和管理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规章和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电子文件的处理,待国家和省制定有关规定后遵照执行。

**第六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4月2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发布的《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8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重大项目招商责任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抢抓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际资本看好中国市场和沿海产业向内地转移的机遇,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促进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重大项目招商实行领导责任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大项目招商责任制。**招商引资工作事关全市发展大局,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对重大项目招商实行领导责任制,有利于招商工作的落实,有利于在全市形成齐心协力抓招商引资的新格局。市人民政府各位副市长对分管战线重大项目招商负有重要的领导责任,要结合分工,每年引进1-2个投资额较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二、成立重大项目招商工作专班。**根据我市“十五”计划和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分别成立金融保险业及跨国并购和境外上市、基础设施及现代物流业、农林产品加工及旅游业、科技及教育、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生物工程及新医药、环保产业及零售商业、光电子信息产业、国际贸易等8个领域重大项目招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分别由张代重、涂勇、黄关春、胡国璋、辜胜阻、段轮一、李涛、袁善腊同志负责,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选派得力人员参加。工作专班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本领域招商的重点、方式、对象,提出招商项目和政策措施;组织全市力量在本领域开展招商工作;具体承担重大项目的策划和招商引进工作。

**三、建立重大项目招商通报会制度。**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招商通报协调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分别听取分管领域重大项目招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招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服务部门,要加强与各招商工作专班的联系,掌握并汇总重大项目招商进展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也应建立相应的重大项目招商责任制度。

附件:2002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大项目招商责任制分解表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 2002 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重大项目招商责任分解表

| 招商领域                       | 工作目标                             | 责任领导 | 承办部门                  |
|----------------------------|----------------------------------|------|-----------------------|
| 金融保险业及<br>跨国并购和境<br>外上市    | 引进 1-2 家外资金融机构                   | 张代重  | 市体改办、人行武<br>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
|                            | 引进 1-2 家跨国公司并购我市<br>国有、民营企业和上市公司 |      | 市经委、计委,市体<br>改办、国资办   |
|                            | 组织 1-2 家企业境外上市                   |      | 市体改办                  |
| 基础设施及现<br>代物流业             | 引进 1-2 家世界知名的物流公司                | 涂勇   | 市交委                   |
|                            | 引进 1-2 个利用外资的大型基<br>础设施项目        |      | 市建委、交委,市水<br>务局(市防汛办) |
| 国际贸易                       | 引进 1-2 家大型跨国贸易公司                 | 黄关春  | 市外经局                  |
| 农林产品加工<br>及旅游业             | 引进 1-2 个利用外资的大型农<br>林产品加工项目      | 胡国璋  | 市农业、林业局               |
|                            | 引进 1-2 个利用外资的大型旅<br>游项目          |      | 市旅游局                  |
| 科技及教育                      | 引进 1-2 家国际风险投资公司                 | 辜胜阻  | 市科技局                  |
|                            | 引进 1 个利用外资联合办学项目                 |      | 市教育局                  |
| 汽车及零部件<br>产业               | 引进 1-2 家外国公司投资大型<br>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项目   | 段轮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br>区管委会      |
| 生物工程及新<br>医药、环保产<br>业及零售商业 | 引进 1-2 家外国公司投资大型<br>生物工程与新药产业项目  | 李涛   | 市经委,市药监、科<br>技局       |
|                            | 引进 1-2 个利用外资的大型环<br>保产业项目        |      | 市经委,市环保局              |
|                            | 引进 1-2 家大型商业零售跨国<br>公司           |      | 市商业局                  |
| 光电子信息产<br>业                | 引进 1-2 家外国公司投资大型<br>光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 袁善腊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br>发区管委会     |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2年武汉市工作目标》的通知

武办发〔2002〕1号 2002年2月4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02年武汉市工作目标》予以下达,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02年武汉市工作目标

2002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第一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认真制订好2002年全市工作目标,切实加强目标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2年全市目标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十五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02年全市工作总体要求,加强和改进全市目标管理工作,突出加快发展,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深化各项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经济结构创新,着力加强“五大产业基地”、“五大功能中心”和农业产业化体系以及新的经济增长带建设,深入实施“开放先导”和“科教兴市”战略,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水平,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城市环境创新,大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2002年目标体系与目标值的确定上,力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突出体现加快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做到五个结合:一是改革与发展相结合;二是速度与效益相结合;三是经济建设与社会管理相结合;四是年度目标与“十五”计划相结合;五是目标管理工作与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相结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02年全市工作目标确定为274项,其中党群部门目标69项、国民经济管理部门工作目标104项、社会管理部门工作目标90项、各区工作目标11项。主要目标确定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财政收入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外贸出口增长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0%,旅游总收入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8%和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实现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7万人次,建成住宅600万平方米,中心城区植树100万株,城郊各区植树2000万株,其中“四旁”植树700万株,完成“十大抗旱骨干工程”。

### 一、调整结构,加快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2002年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要放在“五大产业基地”、“五大功能中心”和农业产业化

体系以及新的经济增长带建设上。2002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力争达到1500亿元,比上年增长12%左右。围绕“五大产业基地”建设,着力调整工业经济内部结构,促进工业发展,使全市工业增加值达到543亿元,增长1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额控制在13亿元以下。全面推进“五大功能中心”建立,实施94个重点骨干项目,提升城市功能,提高服务业层次和水平,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743亿元,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7亿元,增长12%。加快农业产业化体系建设,提高“十大农产品”增加值在全市农业中的比重,力争达到75%。切实加强新的经济增长带开发与建设,加快东湖、沌口、吴家山等“九大经济组团”发展。努力扩大投资需求,确保投资额126.44亿元的46项市级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使我市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房地产投资分别达到182亿元、126亿元和127亿元,促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积极建立区域金融与地方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互动机制,努力实现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运用资金总量比上年增长12%。大力培植税源,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力争全市财政收入达到168.2亿元,增长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达到96.47亿元。为确保财政收入目标的实现,国税组织各项收入要完成96.8亿元,地税组织各项收入要完成48.06亿元。

## 二、深入实施“开放先导”与“科教兴市”战略

2002年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对外开放工作的重点。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要达到15.7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以上。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3家,引进5个外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同时,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争取引进内资总额82亿元,发展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的内资内联企业25家。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培育科技创新基地。全市创业中心“入孵”企业数达到350家。抓紧科技中心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市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达到26亿元。加强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市小学、初中在校生年度辍学率中心城区分别控制在0.5%、1%,城郊各区分别控制在1%、3%,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要达到1万人次。

## 三、着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环境创新

2002年要突出抓好城市道路网、生态网的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环、速建中环、续建外环,开工建设阳逻长江公路大桥,力争开工建设天兴洲长江大桥。继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速实施轻轨一号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一号线二期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地铁长江隧道。抓紧实施“大交通”枢纽建设,推进舵落口等5座客运、货运站场建设,改扩建等级公路100公里,完成公路网改造投资4亿元。继续推进城市景观改造建设,完成汉口江滩一期景观建设,实施东湖环境整治三期、汉口江滩综合整治二期、月湖风景区整治一期、武昌临江大道整治一期、人民广场、“两江四岸”二期亮化等重大项目,力争全年新建绿地面积240万平方米,垂直绿化10万米。

## 四、大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2002年要继续贯彻“以人为本”的精神,推进社会事业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全市文化艺术表演团体要新上演剧(节)目12台,其中新创作的要达到8台;出版各类图书165种;制作电视剧及广播剧78部(集)和6部(集)。要高标准规划建设武汉艺术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武汉广播电视中心等基础设施。继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全市以街、乡、镇为单位的初级卫生保健合格率要达到40%。巩固计划生育成果,重点做好农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全市计划生育率要达到92%以

上。坚持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并举的方针,培育优势项目和后备人才,力争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金牌3—4枚。全年要举办5次市级大型群众竞赛活动,重点办好远东四国女足对抗赛、中国武汉国际抢渡长江挑战赛等重大赛事。加快推进社区改革与建设,力争创建200个一级社区居委会。切实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基层,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的各种刑事犯罪,全市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40%以上,查处流通领域经济违法案件率达到90%以上。

### 五、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2002年,要把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念,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七件实事:一是继续实施再就业工程,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力争全年实现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7万人次;二是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的负担,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确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8%和6%;三是加快住宅建设,全年要建成住宅600万平方米,改造危房35万平方米,改善6万多户市民家庭的居住条件,并为低收入户提供60万平方米的经济适用房和1万平方米的廉租房;四是植树造林绿化武汉,中心城区要植树100万株,其中大树苗10万株。城郊各区大力种植生态公益林和速生经济林,植树2000万株;五是继续实施“畅通工程”,改善城乡居民的出行条件,力争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漫溢、无乱搭乱盖、环境卫生整洁的街道达到85%以上;六是实施“十大抗旱骨干工程”,基本解决郊区100多万亩农田的灌溉、100多万人及100多万头牲畜饮水困难的问题;七是推进社区建设,实施为社区老年服务的“星光计划”项目189个,90%的街道建立社区服务中心,85%的社区建立服务站。

### 六、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要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届党代会、市委全体(扩大)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及时准确地向市委报送落实情况及相关重要信息。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市委重要文件精神 and 市委领导批示办理的有关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办结率达到100%。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推行政务公开,公开工作职责和办事依据、条件、程序、结果。进一步坚持和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行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推行干部选拔任用竞争上岗和任前公示制。进一步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坚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年度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笔记要达到2万字。党支部、党小组要认真开好支部会和党小组会,“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率要达到100%。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广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做好对口帮困工作,坚决克服“文山会海”。(本文附件本刊未附)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市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2002年 全市青少年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武办文〔2002〕6号 2002年1月23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2002年全市青少年教育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不断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 市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 2002年 武汉市青少年教育工作要点

2002年,全市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围绕一个目标(培养和造就新世纪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贴近两个需求(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需求、青少年成长成才需求),构建三个体系(青少年思想教育体系、青少年服务体系、青少年教育工作组织管理体系),达到“四有”要求(青少年教育工作有深度、有创新、有提高、有影响),努力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大青教”工作格局,团结带领全市青少年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一、以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重点,构建青少年思想教育体系

(一)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力度,引导青少年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市青教组织及市青教成员单位要把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好,并切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全市青少年教育工作。要通过组织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座谈会、专家讲座等形式,帮助青少年正确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刻内涵,引导他们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要将德育工作摆在青少年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将“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的要求落实到青少年教育的各个环节,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要理论联系实际,帮助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他们面向新世纪,学习新技能,迎接新挑战,贡献新业绩。

(二)切实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面对西方思想文化的渗透和敌对势力与我们争夺青少年的严峻形势,全市青教组织和青教成员单位要发挥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高扬爱

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大旗,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要继续抓好“革命传统教育周”、“成人意识教育”、“参观重点工程”、“市情、区情调查”、“参观革命老区”、“请老红军讲历史”等活动,坚定青少年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三)大力开展青少年道德建设。《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实施,对青少年道德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全市各级青教组织及青教成员单位要切实抓好广大青少年的道德教育,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使他们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要积极组织青少年参与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维护市容、保护环境等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实践育人的功能。要注重道德行为的养成教育,努力引导广大青少年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逐渐养成良好道德习惯。要通过宣传推广《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等方式,加强青少年网络美德建设。

## 二、以青少年需求为导向,构建青少年服务体系

### (一)进一步深化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已成为我市青教组织服务青少年的一个知名“品牌”。全市各级青教组织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拓创新,使维权工作不断深化。

要完善维权服务网络。市、区两级青少年维权中心要继续加大“事业化运作”的力度,努力成为青少年维权工作的宣传中心、咨询中心、指挥中心、协调中心、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维权中心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市、区两级青少年维权网络,依托各行业“青少年维权岗”广泛开展志愿者服务、法制教育、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工作。

要完善管理工作机制。对已命名的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抽查,对不合格的取消称号。对今后命名的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实施公示制度,保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的质量。

要努力营造维权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开展“武汉地区第三届保护未成年人杰出(优秀)公民”评选等活动,树立和宣传未成年保护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维权典型案例,努力营造学校、社区、社会共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要切实抓好青少年自护教育。利用寒、暑假和青少年自护学校,广泛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自护本领和技巧。

###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体育活动

全市各级青教组织和青教成员单位要适应青少年需求多样化的趋势,在全市“大青教”格局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充分履行各自职责,为全面提高青少年素质而努力工作。

要促进青少年学习成才。学习成才是青少年的根本需求,全市各级青教组织和青教成员单位要引导青少年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帮助青少年学习计算机、互联网、金融、法律、外语、WTO等新知识,掌握新技能。要针对不同青年群体学习成才的特殊需要,开展各类实践成才活动,努力提高全市青少年整体素质。

要丰富广大青少年的业余生活。全市各级青教组织要充分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的功能,利用双休日和寒、暑假组织夏令营、冬令营、自护训练营,广泛开展文化、艺术、体育、环保、国防、科技、自护等方面的活动,不断丰富青少年业余生活。要依托社区,组织好青少年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大力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青教成员

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青少年开展各种健康有益活动。

**(三)继续实施“进城务工青年发展计划”**

要提高进城务工青年整体素质。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帮助进城务工青年掌握必备的常识和技能,鼓励他们发奋学习,掌握过硬本领。要大力加强行业和社区培训,拟命名一批“进城务工青年培训学校”。

要维护进城务工青年合法权益。依托市、区两级青少年维权中心,为进城务工青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侵害进城务工青年权益的问题。

要表彰和举荐进城务工青年人才。通过表彰武汉市第三届进城务工杰出(优秀)青年,激励进城务工青年热爱武汉、遵纪守法、岗位建功、立志成才。通过向有关组织和部门举荐进城务工青年,为进城务工青年的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四)切实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继续加强青少年帮教工作。全市各级青教组织和青教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夯实帮教工作基础,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帮教模式,提高帮教转化率和巩固率。要实行帮、教结合,最大限度地为问题青少年和问题家庭青少年解决工作、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困难。

深入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按照“四五”普法要求,针对青少年的特点,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制教育和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面向社区青少年开展经常性的法律宣传,提供法律服务。

**三、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目标,构建青少年教育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一)加强青教成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切实发挥青教成员单位作用。**由于机构改革、工作调整及其他原因,市、区两级青教成员单位成员变动较大。上半年,市、区两级青教领导小组要调整充实青教成员单位成员,确定青教工作联络员,加大工作沟通和协调力度。各青教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青少年教育工作的职责,积极开展青教工作,并及时向市青教办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大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力度。**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武办发[2001]7号)精神,加强对已有的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管理;要认真抓好有关政策的落实,加强市、区两级校外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敦促市、区已列入“十五”规划的校外青少年活动阵地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三)加强青教组织建设。**各级青教组织要深入调查研究,了解青少年的分布和变化,了解和掌握基层青教组织的发展状况,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切实解决基层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竭诚为青少年服务贯穿于青少年教育工作的始终,把青少年欢迎不欢迎、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开展和评价工作的标准,多办实事,不搞形式主义,不搞短期行为。要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要进一步做好目标管理工作,确保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全市各级青教干部要发扬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实现青教工作新的突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的召开。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2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预防与控制 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2—201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卫生局,市计委,市科技、财政、公安局拟订的《武汉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2年—2010年)》,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武汉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 规划(2002—2010年)

市卫生局 市计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艾滋病(AIDS)是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一种传染病,其传播迅速、病死率高、潜伏期长,主要经性接触、血液以及母婴三种途径传播,目前尚无有效治愈办法。艾滋病在全世界的广泛流行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世界经验表明,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是一项刻不容缓、复杂而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实施综合治理。为加强对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动员全社会、各部门广泛参与,增强全社会抵御艾滋病的能力,有效控制艾滋病在我市的传播和流行,减轻艾滋病给人民健康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北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0—2010年)》,特制定本规划。

## 一、背景

我市于1988年首次在在汉的外国留学生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994年发现首例本市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到2001年12月底,全市累计报告81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包括21例艾滋病病人)。从1998年起,我市艾滋病病毒传播加速,涉及人群逐渐增多,报告数逐年倍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青壮年居多,涉及各类人群。传播途径以共用注射器吸毒和非法采供血导致的血液传播为主,经性接触传播逐年增多。据有关专家测算,我市目前实际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已超过500人。

武汉市人民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成立了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防治艾滋病协调会议制度,成立了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专家咨询组织和艾滋病性病防治学会。1999年5月,又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加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及有关部门与社会团体的支持下,逐步形成了一支以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为主的防治队伍,积极开展了对艾滋病的监测,探索制定了一些适宜的防治对策、措施,组织了大量的培训、宣传教育、科研等工作,对艾滋病的传播和蔓延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作用。

但是,当前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部门和领导同志对艾滋病在我国广泛流行的可能性、危害性及对流行形势的严峻性认识不足;多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参与的防治局面尚未形成;宣传力度不够,公众普遍缺乏艾滋病预防知识;预防与控制及科研经费投入不足;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及医源性感染预防工作还较薄弱;缺少有效的、针对性强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经验和方法;大多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尚不能提供规范的艾滋病、性病诊疗服务;缺乏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有效管理措施;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社会现象的存在,增加了控制艾滋病、性病蔓延的难度。

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位置,流动人口数目大且难于管理;吸毒、卖淫嫖娼活动屡禁不止,我市艾滋病加速流行的趋势十分严峻,预防与控制工作亟待加强。

## 二、指导原则

(一)落实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的各项措施,贯彻执行《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加强领导和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参与。完善宣传教育、法制管理、监督监测及医疗咨询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加强艾滋病防治的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改变人群中危险行为,控制艾滋病病毒经性接触和吸毒途径传播;规范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落实艾滋病性病监测和防治的各项措施;严格控制艾滋病病毒经血液、血液制品及医源性传播;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减少艾滋病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

(三)立足我市实际情况,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坚持实事求是、标本兼治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控制上以预防为主,预防上以宣传教育为主,实施上以经常性工作为主,研究上以应用研究为主。

## 三、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在全社会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到2002年,达到规范全市采供血机制,加强对采供血机构及其血液、血液制品的监督监测,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的传播;强化对

吸毒人员和性乱人员的艾滋病监测和宣传教育工作,遏制艾滋病病毒在吸毒和性乱人群中的蔓延趋势;阻止性病的快速传播,力争实现性病的年发病率有所下降。

#### 四、工作任务

##### (一)建立健全市艾滋病预防与控制领导管理体制

健全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防治协调会议制度,协调市计划、科技、财政、卫生、公安、司法、教育、报纸、电台、电视台、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方针政策和总体要求,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推动艾滋病、性病各项防治工作的落实。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市艾滋病防治基金,与市艾滋病、性病防治学会一起,共同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在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

(二)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减少重点人群(吸毒者、卖淫嫖娼者等)的相关危险行为

1、到2002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知晓率在中心城区达到70%以上,在城郊各区达到40%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80%以上。

2、到2002年,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的宣传资料发放率达100%;普通初级中学要将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全市学校开课率达到100%。

3、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媒体应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到2002年,做到定期免费刊播有关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资料或节目。

4、到2002年,全市所有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和80%的监狱、劳教等场所开展艾滋病、性病的预防教育。营业性娱乐、服务场所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场所和出国人员较多的单位要配备有关的宣传资料。

##### (三)建立健全市艾滋病监测和检测系统,准确、及时地分析、预测疫情及流行趋势

1、建立规范化的艾滋病监测哨点,逐步建立起市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认和初筛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一个高效的艾滋病监测系统,及时准确地发现艾滋病疫情。到2002年,建立一个规范化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确认实验室,到2005年,全市区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实验室。

2、规范全市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工作,建立起有效的质量保证制度和科学规范的运行、监督机制。到2002年,全市所有的采供血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重点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工作必须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达到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工作规范的要求。

##### (四)加强艾滋病防治队伍建设,完善艾滋病、性病的医疗服务体系。

1、健全市区两级艾滋病预防与控制队伍。完成各类医疗卫生人员艾滋病专业知识培训,到2002年,全市各级医疗机构85%以上的医务人员必须接受一次以上的艾滋病防治专业知识培训,各级疾病控制机构的专业人员,应达到能独立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培训和咨询服务的水平。

2、加强机构建设,到2003年,使市传染病医院成为可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规范化治疗、护理、咨询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的市级艾滋病医疗中心。

3、到2002年,85%以上的医疗卫生人员接受过性病专业知识的短期培训,85%的区以上的医疗机构能为性病病人提供规范的诊断、治疗、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到2005

年,将性病防治、监测和健康教育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4、到2003年,全市建立1个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社区化管理的试点,力争到2010年初步形成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社区化管理体系。

#### (五)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防治的地方性法规

1、贯彻落实《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到2002年,制定和完善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相应的文件,明确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在艾滋病预防与控制中的责任以及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

2、加快采供血机构监督管理的地方立法进度,加强监督力度,依法取缔非法采供血活动和非法性病诊疗活动,防止医源性感染及传播的发生。

### 五、行动措施

#### (一)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实施综合治理

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本规划的各项措施和指标要求,制定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与评价,切实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计划、科技、财政、卫生、公安、司法、教育、报纸、电台、电视台、民政等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具体行动计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实施综合治理。防治经费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分级承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落实本规划所需经费,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市、区财政应根据财力设立艾滋病预防、控制与治疗专项经费,并保持适当的增长幅度。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区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开展艾滋病病人的家庭护理和心理咨询服务以及针对有高危行为人群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尽可能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帮助,在减少对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亲属、家庭成员的社会歧视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 (二)加强宣传,增强群众预防艾滋病的意识

要针对不同人群,采取经常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深入开展对一般人群、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各类宣传媒体及各宣传教育单位要主动承担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任务,特别是覆盖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电视、报刊等应无偿提供宣传服务。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承担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的宣传责任,结合本部门的宣教工作,有计划地开展对本系统职工和各类相关人员的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活动。各类高等和中等学校应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列为学校健康教育或人口与青春期教育的重要内容,向学生讲授预防艾滋病、性病的知识,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分别向学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的宣传资料。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机构要主动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为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教材、资料和技术帮助,形成宣传教育的服务网络。在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正确引导为主。在广泛宣传艾滋病、性病的预防基本知识的同时,进行健康积极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念和性道德、性健康教育,把预防的方法教给群众,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对高危人群要加强禁毒禁娼等法制教育,促使其改变不良行为,要积极推广使用避孕套,宣传共用注射器的危害。

#### (三)依法管理,强化监督、监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尽快制定对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血液及血液制品、监管场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监督、监测管理规定,摸索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对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治理整顿,加大对非法采供血活动的打击力度,切实落实对供血者、供血浆者和血液、血液制品的检测和监测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医源性感染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安部门监管场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监测。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或输血和医源性传播的单位领导及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要依法对艾滋病、性病疫情进行监测,提高现有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监测质量,加强质量控制,及时准确地反映疫情动态。完善艾滋病、性病医疗保健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严格规范艾滋病、性病诊疗市场,提高艾滋病、性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实行保密服务。(一)

#### (四)健全专业机构,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

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卫生防疫等机构内部强化艾滋病防治的专业功能,加强技术力量、设施装备,改善工作条件,使之能够承担起艾滋病监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任务。加快市艾滋病病毒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加快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采供血机构中的艾滋病病毒检测实验室的建设,有步骤地、科学地增加艾滋病监测哨点,同时,充分发挥现有预防医学科研、卫生防疫、卫生检疫、性病防治、采供血、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公安部门监管场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监测的作用,建立起一个能准确反应疫情的监测网络。

建立艾滋病、性病培训体系,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对不同层次的从事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及管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艾滋病、性病诊断、治疗、护理、监测、宣传咨询及防治管理的水平,逐步建立一支与我市艾滋病、性病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

#### (五)积极开展多方面合作,加强科研,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应用性研究工作

加强科学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是深入有效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关键。科学研究应密切结合我市艾滋病、性病流行现状和防治工作实际,坚持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向,以应用性研究为主,在艾滋病流行病学、监测、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及防治管理等方面加强研究,指导全市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同时,加大对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研工作的经费投入。根据实际情况,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援助。

### 六、考核与评价

为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实行规划目标考核与评价制度。各区要通过自查、抽查、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等办法,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督促指导本规划各项目标的贯彻实施,并及时根据考评和变化情况调整规划目标及实施本规划的策略和措施。自查方案由各区自行制定,并向本区艾滋病防治领导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市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区、各部门实施本规划的情况进行抽查,并在2005年进行中期考评,2010年进行终期考评。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3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武汉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经贸洽谈会组委会拟订的《第四届武汉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 第四届武汉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

(武汉经贸洽谈会组委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 一、指导思想

第四届武汉经贸洽谈会(以下简称武洽会)以开放为先导,以招商引资为特色,把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新一轮投资热潮即将来临的机遇,充分利用武汉独特的区位优势及前三届武洽会成功举办的影响力,通过集中展示武汉经济协作区、长江流域城市及我市的投资环境和项目,构筑我国中部招商引资大市场。同时,以武洽会为平台,努力实现招商引资资源的共享和产业优势的互补,在推动武汉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的同时,带动区域、流域经济跨越式共同发展。

#### 二、时间及地点

时间:2002年5月25日至28日

地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

联办单位: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

武汉经济协作区

承办单位:武汉对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

拟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市长周济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关春任副主任,市外经局局长阮继清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东西湖、江夏、蔡甸、新洲、黄陂区人民政府,市经委、计委、建委、交委,市接待办、经协办、外办、台办、侨办,市外经、科技、商业、财政、公安、国家安全、房产、旅游、城管(市执法局)、文化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海关,市贸促分会,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武洽会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市外经局、市经协办牵头,办公室下设接待组、宣传组、展务组、项目组、会中会组、保卫组。

#### 四、展区规模、设置及其任务分解

(一)规模:展出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设 700 个标准展位(每个展位 3 米×3 米)。

(二)展区设置:按照招商引资为主、展销结合为辅的原则,武洽会展区总体划分为招商引资区和产品展示区。招商引资以项目推介洽谈为主,产品展示辅以销售。

##### 1、招商引资区展区分类:

- (1)区域、流域城市展区;
- (2)全市各区及开发区展区(含市出口加工区);
- (3)国外及港澳台展区(含跨国公司展区);
- (4)服务贸易展区。

招商引资区应紧紧结合我国“十五”发展计划的远景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的新格局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突现招商引资的特色。

##### 2、招商引资区展示内容

(1)环境展示。主要展示推介区域、流域、各城市、我市各区、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发展前景及其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潜力产业;

(2)项目推介。区域、流域、各城市、我市各区、开发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的介绍及配套政策;

(3)成果介绍。通过介绍招商引资的成功范例,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和说服力。

3、招商引资区(370 个标准展位)任务分解:武洽会将面向区域、流域、各城市、我市各区、开发区、各类境外企业及驻我国的商会、贸易机构和办事处等,大力开展招展工作,其招展任务分解如下:

- (1)区域、流域城市 65 个标准展位,由市经协办落实;
- (2)全市各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 16 个标准展位;
- (3)跨国公司(包括境外企业)20 家,约 20 个标准展位,其中由市外经局(市外资办)落实 3 家,市经委、市建委、市贸促会、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 2 家,市交委、计委,市商业局、市外办、市台办、市侨办各 1 家;
- (4)服务贸易展区 40 个标准展位,其中招才引智展区 15 个标准展位,由市侨办、外办、市外经局落实;旅游展区 20 个标准展位,由市旅游局落实;金融、保险、物流等 10 个标

准展位,由市外经局落实。

(三)产品展示区(含外贸展区)。

主要展示高科技产品、绿色环保食品及现代生活用品等特色产品。各专业展区共 330 个标准展位。

### 五、主要活动

(一)展会现场参展商与客商直接洽谈;

(二)根据参展商和客商的需求组织系列会中会,即:小型洽谈会、项目发布会、利用外资论坛和研讨会、投资商或中介机构与项目单位间的双向推介会等;

(三)组织客商赴我市各开发区考察投资环境或参观考察已在汉投资的外资企业;

(四)组织客商进行项目洽谈及签约仪式。

### 六、客商组织工作

客商组织工作是武洽会招商引资成功的关键,为此,要调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及全社会的积极性,把招商的重点放在组团参会方面。武洽会拟有针对性地重点邀请有意向的投资商,其中,300 名外商,500 名内商,2200 名专业买家,组织 15—30 个客商团组。为确保与会客商的专业性和数量,各部门应有专人负责,招商任务具体分解到以下有关部门:

市计委:外商 10 名,内商 20 名,负责邀请 1 个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客商团;

市经委:外商 10 名,内商 40 名,负责邀请 1 个工业投资客商团;

市建委:外商 15 名,内商 40 名,负责邀请 1 个基础设施投资客商团;

市外经局(市外资办):外商 25 名,内商 70 名,负责邀请 2—4 个国外政府、官方中介机构团组;

市科技局:外商 15 名,内商 20 名,负责邀请 1—2 个高科技客商团;

市经协办:外商 15 名,内商 100 名,负责邀请 1—2 个通过区域、流域省、市组织的境外团及 1 个沿海大公司团;

市外办:外商 20 名,负责邀请 1 个友城代表团、外国专家团;

市台办:外商 30 名,负责邀请 1 个台湾客商团;

市侨办:外商 30 名,负责邀请 1 个华侨华人、留学生团;

市贸促分会:外商 20 名,内商 30 名,负责邀请 1—2 个综合性境外团组;

市旅游局:外商 20 名,负责邀请 1—2 个旅游考察综合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外商 15 名,内商 30 名,负责组织 1 个团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外商 15 名,内商 30 名,负责组织 1 个团组;

各区:各组织外商 5 名,内商 10 名,1 个境外团组;

各单位邀请客商的数量包括组团参会的客商数量。

2200 名专业买家由承办单位及招展的专业公司组织。

### 七、具体时间安排

(一)2002 年 2 月初,确认筹备工作总体方案,并由市人民政府召集组委会成员单位召开武洽会筹备工作会议。

(二)2002 年 2 月完成邀请函印发工作。

(三)2002 年 2 至 3 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广泛宣传,招展招商。

(四)2002 年 4 月上旬确定参展单位,编制会刊及其他相关资料和各种证件。

(五)2002年4月下旬,完成招展工作,准备开幕前的各项具体工作。

(六)2002年5月21—29日,布展、展出、洽谈、撤展。

(七)2002年6月初,完成武洽会总结、表彰工作。

表彰奖励

(一)表彰奖励对象

(二)表彰奖励标准

(三)表彰奖励程序

(四)表彰奖励经费

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领导讲话(摘要)

# 李涛同志在全市商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1月26日)

2001年,全市商业战线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各级政府、各商业企业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为全市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十五”计划的第一年、新世纪的第一年,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为全面完成“十五”计划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主要考核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85亿元,同比增长13%。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的其他各项指标任务,也都全面完成。改革、改制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改制面达到85.7%。新业态的发展有了一个很好的起步,大型连锁企业去年销售额同比增长50%,全市连锁经营增长30%;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中,增长最快的是新业态;武汉商业的四大支柱企业,增幅最快的是中百集团,中百集团增幅之所以最快,主要来源于新业态。市商业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完成了职能转换、机构调整,为在“十五”期间和加入世贸组织后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客观条件。商业占全市GDP的比重基本上保持了前年的水平,占18.32%。商业的发展、新业态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市民的购物环境,提高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并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今年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明确了全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一定要加快武汉商业的发展,我想重点强调抓好两项工作:

## 第一,加快调整业态结构,大力发展新业态

我们要认识到,我市商业不论体制如何创新,机制如何转换,规划如何科学,法规如何健全,商业发展的环境如何好,而最终武汉商业能不能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讲,取决于商业新业态发展的程度和速度。我们在新业态发展上虽有起步,但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看,按商业竞争发展的态势看,显然有差距。特别跟上海和沿海地区比,我们的差距还比较大,上海的华联等商业企业销售额都达到上百亿元。跟世界上大的连锁企业比,则差距更大。武汉要在“十五”期间实现现代化,如果商业不能实现现代化,那么全市就不能说基本实现现代化。武汉市商业的发展按现代化的要求,差距很大,特别是与新业态发展和商业发展的态势,与武汉市特大城市的地位,与“十五”期间建立华中最大的商贸中心、物流中心的目标相比,差距很大。希望全市商业系统,包括各大商业集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发展新业态对建立我市现代商业的重要意义。国家准备在“十五”末

期形成 20 家年销售过 50 亿元的连锁企业,武汉市一定要有一家达到这个标准。

我们要下定决心,用 3—5 年的时间,在城区基本上取代目前商业零售业中的“菜摊子”和“林家铺子”。菜摊子、“林家铺子”纳税一般不规范,而发展新业态,能够增加财政收入,来增强各区对城市管理的支撑能力。它不仅仅是武汉商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们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功能,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形象的需要。同时,发展新业态也是目前商业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现在商业竞争十分激烈,在紧缺经济条件下,扩大营业面积、增加营业品种,商业企业的营业额就起来了,效益就上去了。但在供大于求的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和商业企业都面临商业怎样引导消费这一新课题。我们想了很多主意和措施,但仍然是“降价”、“买一送一”等最原始的促销办法。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由于这种传统的办法,带来了商业毛利率普遍下降。因此,我们要加快发展商业新业态,通过新业态来做大做强,改善经营管理。新的物流才是我们降低成本的有效手段。

要充分发挥武汉市商贸流通业发达的优势,在“十五”期间建立华中地区最大的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对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就必须发展新业态。我们要通过商业的发展、商业新业态的发展来带动武汉市一、二产业的发展。只有我们把商业新业态做大了,才能最后把农业以及工业,特别是工业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带动起来。当然,这也存在一个工业、农业怎么适应现代流通业要求,从结构、生产方式、观念上实现转变的问题。所以,发展商业新业态,也是武汉市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赋予我们的使命。

## 第二,加快商业流通企业的大重组,做大做强商业集团

我们要加快商业现代化步伐,发展新业态,必须加快商业流通业的重组。流通业重组要以上市公司、大型企业为核心,通过核心企业以新业态为载体,带动企业的重组。通过重组来实现商业流通业业态的“错位”,形成各个企业、上市公司的经营特色、经营品牌。大型商业骨干企业要发展新业态,以新业态为载体,向农业、工业等相关领域渗透。大型超市连锁搞三方物流配送,搞内部配送中心,就必然要涉足到相关产业。向相关产业渗透要使资产也进行相应的渗透,这是以整个现代流通生产经营链为前提的渗透。从武汉商业发展来看,商业集团资产的重组与渗透应该是围绕新业态、商业发展的生产和经营链来进行,使资产结构的调整、资本的扩张和商业业态、商业企业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

希望商业局要进一步转换职能,各区政府要对商业局的工作予以大力支持,使全市商业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也希望政府各部门对全市商业工作,特别是商业流通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今年工作要抓好,元月份是关键,一季度是关键。春节前后是商业完成全年目标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段,希望各商业企业通过改善经营方式,改进服务质量来引导和促进消费,促进武汉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希望大家在这个时期内加强对商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春节期间是老百姓消费和购物的高峰,如果不注意商品质量,假冒伪劣商品横行,必然会抑制消费,对商业企业的发展,对全市经济目标的实现和完成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希望大家在节日期间一定要注意安全生产,商业零售是人口集聚比较多的地方,特别是在节日期间人流量很大,消防、压力容器、电梯等重要部位一定要加强安全生产的防范。希望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在节前认真地进行检查。

新的一年,希望大家能够抓住机遇,把全市商业经济目标完成得更好,在商业新业态发展上,今年要实现重大突破,使商业新业态发展能够缩小与先进城市的差距,更好地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挑战。

※政务简讯※

## 2001年度全市工作目标管理 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2月4日发出通报:2001年,全市上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抢抓机遇,开拓前进,较好地实现了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市目标管理工作,不断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经市目标管理考评奖惩领导小组推荐,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江汉区等18个单位“2001年度全市工作目标管理立功单位”、江岸区等39个单位“2001年度全市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车延高等20人“2001年度全市工作目标管理优胜责任人”、马小援等268人“2001年度全市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奖励和通报表彰。

##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调整成员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1月27日发出通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周济同志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王守海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市直 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2年1月31日发出通报:2001年,全市市直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武汉市档案管理办法》,坚持以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档案工作综合管理,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为进一步推动档案综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市政府办公厅、市建委、市房地产局、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7个完成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任务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 市处理停(未)建工程 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2月2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全市停(未)建项目处理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处理停(未)建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涂勇;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张林;成员

市建委副主任唐昌海、市法制办副主任倪子林、市开发办副主任王传耀、市房产局副局长朱志强、市外资办副主任王昊、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向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世奎、人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罗光协、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叶水清、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魏文铭、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服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向阳兼任主任,马士彦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抽调一名处级干部在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集中办公。

##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 武汉赛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2月4日发出通知:为全力做好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分赛区的各项筹备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武汉赛区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段轮一;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培增、市委宣统部副部长张述传、市体育局局长刘沛;委员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高丹彦、市体育局副局长章进、市外办副主任谢余卡、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建委委员宋功涛、武汉海关副关长郭山、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松林、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服务、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田文江、市旅游局副局长陈伟华、市财政局副局长龙正才、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建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王斌、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杜佐廷、市工商局副局长苑治平、市国税局副局长赖世一、市地税局副局长肖绪湖、市城管局(市执法局)副局长周元、市文化局副局长肖肇中、市卫生局副局长金建年、市广电局副局长李杏元、武汉供电局副局长殷汉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谭北伟、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郑晓慧、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处长陈学英、市足协副主席周惠平。

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高丹彦兼任主任,章进兼任副主任,所需工作人员从筹备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抽调。

## 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 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2月4日发出通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段轮一;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培增、市卫生局局长林国生;成员市计委副主任黄继友、市卫生局副局长李燕、市公安局副局长邓泽顺、市司法局副局长夏佑三、市财政局局长张福来、市民政局巡视员杨战兵、市旅游局纪检组长徐绪群、市工商局局长胡继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陈昌讯、市人事局副局长周运理、市广电局副局长蔡时安、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吕兵、市教育局副局长郑朝忠、市科技局副局长桑建平、市商业局副局长姜汉秋、市外经局纪检组长李惠林、市计生委副主任舒文斌、团市委副书记徐鸿蓝、市妇联副主席翟秀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局办公,由李燕兼任主任。

2001 年度引荐外商投资

2001 年度动物防疫工作先进

中介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2 月 5 日发出通报: 2001 年, 我市动物防疫工作紧紧围绕全市农村中心工作, 按照市、区政府签订的动物防疫及畜产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加大了防疫、检疫、监测和监督工作力度, 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为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出口创汇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表彰先进,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对蔡甸区等 4 个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江岸区等 9 个动物防疫工作达标单位、王建华等 46 名动物防疫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发出通报: 2001 年, 我市坚持实施“开放先导”战略,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积极抢抓机遇, 开拓进取, 我市利用外资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全年新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94 个, 合同外资 15.38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14.32 亿美元。在全市利用外资工作中, 中外人士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 积极为我市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促成了一批外资项目落户我市。为扩大招商引资工作的影响, 鼓励引荐外商投资中介行为,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对市旅游局等 7 个引荐外商投资中介单位、陈新林等 2 个引荐外商投资中介个人进行奖励, 并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 200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02]2 号 2002 年 1 月 23 日)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7 号 2002 年 1 月 30 日)
-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九五”期间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与阻断标准的县(市、区)的通报》(鄂政发[2002]5 号 2002 年 2 月 1 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21 号 2002 年 1 月 23 日)

- 《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22 号 2002 年 1 月 23 日)
- 《湖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3 号 2002 年 1 月 23 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的通知》(鄂政发[2002]6 号 2002 年 1 月 6 日)
-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领导重点联系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12 号 2002 年 2 月 4 日)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13 号 2002 年 2 月 4 日)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已经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 (一)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独资银行);
  - (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 (三)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 (四)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独资财务公司);
  - (五)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辖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第六条** 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金融机构;
- (二)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三)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 (五)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二)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并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 (三)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外国合资者为金融机构;
- (二)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 (三)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 (四)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外国合资者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 (五)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拟设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 (四) 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五) 外国合资者最近 3 年的年报;
- (六) 中国合资者的有关资料;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对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申请人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初步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一) 拟设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 (二) 对拟任该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 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五)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凭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独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五)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六) 办理国内外结算;
- (七)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八) 从事外币兑换;
- (九) 从事同业拆借;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十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八条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吸收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少于 3 个月的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五) 提供担保;
- (六)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九) 提供外汇信托服务;
- (十)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 3 年以上;
- (二) 提出申请前 2 年连续盈利;
- (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的,应当在开办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由外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 30% 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第二十五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第二十六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 1 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25%,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40%。

**第二十八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资本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

对前两款规定的比例,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调整。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外汇存款不得超过其境内外汇总资产的 70%。

对前款规定的比例,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调整。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坏账)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认可。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 (一)设立分支机构;
- (二)调整、转让注册资本,追加、减少营运资金;
- (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营业场所;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
- (六)修改章程;
- (七)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定期或者随时检查、稽核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有权要求外资金融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要求外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制定业务规则,建立、健全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三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业务活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方可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复业申请;超过清理期限,仍未恢复偿付能力的,应当进行清算。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未经批准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停止经营未经批准的新的业务品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或者报送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除依照本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该外资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取消该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金融业务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一条** 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7号 2002年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加强文化工作，城乡基层文化设施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也要看到，目前基层文化建设仍比较薄弱。在部分农村，特别是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文化生活还很贫乏；一些地方愚昧迷信活动抬头，腐朽思想蔓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滓泛起；少数地方非法宗教活动猖獗，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基层政权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用先进文化占领城乡阵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认真学习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重视基层文化建设

(一)基层文化建设是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是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方面。搞好基层文化工作，对于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在全社会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基层文化建设。

(二)基层文化建设总体要求是：始终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弘扬民族文化，摒弃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十五”期间，以社区和乡镇为重点，全面加强文化阵地、文化队伍、文化活动和方式的建设，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二、加快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三)文化设施是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和有选择地参加文化活动的需要。城市要在搞好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建设的同时，加强社区和居民小区配套文化设施建设，发展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要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中开辟老年、少儿和残疾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老年文化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学校)、青少年校外文化活动和场所。努力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的目标。经济条件较好、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可分设文化馆、图书馆；经济欠发达、人口规模较小的县可将文化馆、图书馆合二为一建设。农村要因地制宜建设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地广人稀、人口分散的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边远山区和农牧区要积极发展流动文化车、汽车图书馆和流动剧场等。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要落实文化设施建设任务。民政部门实施的“星光计划”，要将资金落实到社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上，促进社区老年活动的开展。

(四)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把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作为重点列入建设规划。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会同文化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有关要求，在城镇建设中，统筹规划城镇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新建居民小区和经济开发区必须规划和配套建设相应文化设施。新建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非经营性文化设施所需用地，可以划拨供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应优先划拨；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应在地价上适当给予优惠。城镇建设确需征用文化设施用地，必须做到先建后拆，或建拆同时进行，要保证重建的文化设施规模不低于原有的规模。

(五)切实加强文化设施的管理和利用。完善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必要的设备和装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通过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文化设施利用率。要防止文化设施被挤占、挪用，要坚决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文化设施。机关、学校、部队、企业的内部文化设施，凡有条件对社会开放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开放内部文化设施，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方便。要加强对城镇大型露天文化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各级文化部门要搞好活动的组织和安排。

### 三、努力建立一支稳定的专兼结合的文化队伍

(六)建立健全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街道)文化机构的工作岗位规范，逐步实行工作人员从业资格制度。充分发挥中央文化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文化机构的积极性，尽快建立基层文化骨干培训网络，不断提高基层文化工作者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要改善队伍结构，以适应新形势下基层文化工作的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关心和帮助基层文化工作者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保证工资的按时发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积极推进基层文化机构人事制度改革。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人事管理制度。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基层文化机构工作。在市县乡机构改革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精神，结合当地实

际情况,在乡镇设置集文化、宣传、广电、体育、科技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宣传文化机构。同时,要积极解决农村电影放映队伍的编制问题。

(八)大力培养和發展民间文化队伍。积极鼓励民办社会文化团体、民办文化类非企业单位和文化经营户的发展,支持他们采取多种方式拓宽文化服务渠道,引导他们开展健康的文化活动。注意发挥民间艺人在活跃基层文化生活中的作用。逐步完善城市社区文化指导员制度,鼓励社区有文艺专长和组织才能的居民担任社区文化指导员,辅导和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文化活动。建立和完善民间文艺团体注册登记和监督检查制度。在各类文化比赛和交流方面,民间文艺团体和民间艺人享有与公办文化事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同等权利。

**四、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九)利用现代科技推动先进文化传播。要建立和完善文化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加快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资源共享水平。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整合和开发现有图书、音像、信息等文化资源,以发展数字文化网络为突破口,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丰富的经济信息和文化服务。特别要从提高农民的阅读水平和质量入手,发展网络终端,普及网络应用知识,帮助农民脱贫致富,使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积极繁荣社区文化。要充分利用街道文化站、社区服务活动室、文化广场等现有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积极发挥社区内的各种专栏、板报的宣传教育作用。因地制宜地搞好群众性歌咏活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引导社会举办和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种文化活动。

(十一)推进农村文化活动方式的创新。继续发展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和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继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特色艺术。充分利用农闲时间、集市和民族民间传统节日,开展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努力搞好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力争实现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鼓励发展庭院文化。艺术表演团体、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等要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中发挥作用,深入基层为群众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文化科技知识。要充分发挥流动文化车、文化小分队的作用,积极探索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文化下乡新方法和新形式。

(十二)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培育和管理。各地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实际,制定文化市场建设、发展和管理规划,逐步建立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内容丰富、健康规范的文化市场。积极引导群众的文化消费,扶持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加强对娱乐、音像、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管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坚决制止传播各种色情、暴力、愚昧迷信等内容的违法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机构和稽查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采取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五、切实加强领导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十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基层文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把文化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主要责任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开展创建文化先进县(市)活动,实施少儿文艺“蒲公英计划”和知识工程,落实《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2001年至2010年建设规划》。

(十四)切实加大对基层文化建设的投入。要确保文化事业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安排应向基层文化建设项目倾斜;保证有影响的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的经费投入;对于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文化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各级公共图书馆有一定数量的购书经费。要加大对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备及其维修、流动文化车购置、文化信息网络建设、文化队伍教育培训、老年教育等经费的投入,特别要对西部地区文化事业发展予以重点扶持。要适当增加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专项补助经费,加强对具体项目的论证和实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切实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扶持有代表性和有影响的农村区域性民间民俗艺术活动、艺术项目,资助民族民间艺术的传承及其资料的抢救和整理等。保证每年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镇文化机构集中配送一定数量的图书。

(十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精神,切实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制度;鼓励对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现行文化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要研究制定新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文化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筹资为辅的文化建设投入格局。切实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抓紧制定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政策法规。

◆调查研究◆

**对 2002 年我市经济运行**

**趋势分析及对策思考**

2001年,我市经济整体运行态势较为平稳,经济增长率与上年同期持平,投资和消费保持了适度增长,受全球经济疲软及美国“9.11”事件的影响,外贸出口增长率有所降低。展望2002年,投资和消费仍将成为我市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受国际环境影响,外贸出口仍难有较大起色;经济运行防范的主要风险,依然是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和物

价持续走低。通货膨胀尚不会对我市经济发展构成威胁。

**一、2002年我市经济运行趋势分析**

1、世界经济环境动荡会使我市经济发展受到影响

世界经济在“9.11”事件之前就已出现疲软迹象。“9.11”事件以及随后发生的打击恐怖主义军事行动,进一步加大了世界经济的衰退。据一些机构预测,美国经济

回升将可能推迟到 2002 年二季度以后;世界经济整体 2001 年的增长速度只能达到 1.4% 左右,比 2000 年降低 3 个多百分点,2002 年也难以出现明显回升;亚洲地区各国受到的打击严重,经济增长率回落幅度最大;即使在美国经济开始回升之后,亚洲地区的经济复苏也将滞后半年左右。世界银行就此将 2001 年发展中国家的预计经济增长率下调为 2.8%,对中国 2002 年的经济预测也由 7% 下调为 6.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9.11”事件后预测,美国的经济增长 2001 年为 1.3%,2002 年为 2.2%,我国 2001 年为 7.5%,2002 年为 7.1%。

由于我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已经接近 50%,全球经济变冷,将必然波及我国经济增长。虽然我市进出口总额不大,但考虑到区域经济间的相对开放和相互关联性,如果沿海开放城市长期依赖外贸出口的企业,迫于外部环境压力,到国内抢占市场,将会直接威胁到我市以满足内需为主的企业的生存。因此,全球经济环境的恶化,对我市经济的间接影响不容忽视。如果“9.11”事件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在短期内不能消除,明年全球经济的运行态势将不容乐观,受这一大环境的影响,我市经济增长也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 加入 WTO 和北京申奥的成功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我国已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上北京申办 2008 年奥运会的成功,将大大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增长。随着奥运会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展开,投资将不断扩大,这对我市经济增长不会有直接的拉动作用,但将有利于增强我市居民、企业等经济主体对经济稳定增长的预期与信心,将促进经济主体的消费和投资。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虽然不会很快改善我市宏观经济运行环境,但随着国家对不符合 WTO 规则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清理,以及新政策措施的出台,国家对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控方式,必将由过去的“大包大揽”,转变到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在这个大环境下,我市经济政策的制定,也必将顺应国家经济政策导向,增加透明度和规范性,这对增强国内外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心,促进外资的进入,意义重大。“9.11”事件以后,国际资本会寻找相对安全的投资环境,而中国大陆无疑会成为最佳选择之一。我们应把握住这一机遇,适时调整宏观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在软件和硬件两个方面为利用外资打下良好基础。

3. 国内需求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扩大内需将进一步成为人们的共识和政策的基调,国内消费和投资将成为我国经济政策调控的主要对象,这是制定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和刺激经济增长措施时,必须考虑的因素。根据我们对 2001 年经济运行特点和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的分析,预计 2002 年,我市的投资和消费的增长,都将大致保持与 2001 年持平的水平,而出口和净出口可能有所下降,国内需求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从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看,2001 年,我市人均住宅面积为 9.6 平方米,低于国内 19 个大中城市的平均水平,住房投资仍有扩容空间,预计房地产类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会持续到 2002 年及更远。其他类投资由于相对有利的外部环境,也会较为稳定的增长。

从消费方面看,考虑到消费者信心的上升和工资收入的增加,2002 年,我市城市消费总体上会保持平稳增长,但农村居民消费增长较为困难。2001 年 1-11 月,我市中心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幅高于其他各区增幅,城市与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的差距进一步扩大;受农产品价格长期低迷和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冲击,预计明年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可能进一步下降,城市消费增幅与农村消费增幅之间的差距,有继续加大之势。

综合以上分析,预计 2002 年,我市的经济增长大体上在 12% 左右。如果外部环境恶化,世界经济以及美国经

济推迟复苏,我国的出口受到较大影响,2002 年我市的经济增长,可能在 11% 左右。

## 二、对策及建议

1. 调整经济结构。这是我市今后相当长时间内经济发展的主线。要通过经济结构调整,使我市经济发展上一个新的水平,而不仅是 GDP 总量的低水平的扩张。我市是一个老工业城市,在产业结构调整中,一定要注意处理好两个关系,即发展新兴产业和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关系,以及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关系。从发展速度看,新兴产业会超过传统产业;从在我市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来看,在今后一段时期,传统产业仍将占主要地位。为把我市建设成为物流、旅游、金融、信息和科教中心,必须对我市经济结构作大手术、大调整,尤其是信息中心建设,在我市工业化还没有完成、工业化和现代化交织进行的情况下,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可以发挥后发优势,在比较高的起点上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加快城市化进程,增加居民收入。我市农业为城郊型农业,农民收入的实现,很大程度上要依托城市消费。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无疑会扩大城市消费的规模,从而促进农民收入的增长,同时也可减轻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压力。我国加入 WTO 后,受冲击最大的当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会面临更大压力,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化进程,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消费能力,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增加农民收入,还必须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清理整顿限制农民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增加对农业和农民的信贷支持。

消费需求,尤其是城镇居民消费需求,一直是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必须想办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与此同时,要认真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抑制消费的政策措施,尤其是不利于汽车和住房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住房和汽车消费的信贷支持,使住房和汽车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龙头。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展中小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和加工行业的中小企业,是增加就业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有效途径。要着力加强对它们的资金扶持和政策倾斜力度,逐步建立起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基金,完善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同时降低中小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使中小企业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真正站到一条起跑线上。

4. 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就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而言,不健全、不完善之处还很多,仍然需要进行体制创新,通过深化改革,为经济发展提供体制保障。我国加入 WTO 后,更需建立与国际市场经济规则接轨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体制创新是我国现代化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抓住我国加入 WTO 这一契机,重新审视我市经济体制现状,以勇于打破条条框框,敢于尝试和创新的精神,大力进行调整完善。

5. 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入 WTO,会使我国经济发展站到一个新的竞争平台上,我们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对外经济关系,也必将发生深刻变化。这种变化的主要方面,是经济全球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这对我市经济发展是一种挑战也是一种机遇。把握好这个机遇,关键是提高我们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搞好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加大科技教育投入,使经济的持续发展获得可靠保障。在全球范围内比,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弱,技术落后;在全国范围内比,我市是内陆城市,经济开放比较晚,实力落后于沿海开放城市。随着我国加入 WTO,大家站到了一条起跑线上,这对我们是一种实力和决心的考验。今后几年是我国加入 WTO 后的过渡时期,我们一定要珍惜这段时间,做好准备工作。

(市统计局核算处)

## ※ 新知识讲座 ※

##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2002年3月31日试行)

## 1. 范围

本规范是推荐性试行规范。根据“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区别对待、分批整理”的工作方针,选取了普通话书面语中经常使用、公众的取舍倾向比较明显的338组(不含附录中的44组)异形词(包括词和固定短语),作为第一批进行整理,给出了每组异形词的推荐使用词形。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话书面语,包括语文教学、新闻出版、辞书编纂、信息处理等方面。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汉语拼音方案(1958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年12月27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视部发布)

简化字总表(1986年10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1月26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发布)

GB/T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 3. 术语

## 3.1 异形词

普通话书面语中并存并用的同音(本规范中指声、韵、调完全相同)、同义(本规范中指理性意义、色彩意义和语法意义完全相同)而书写形式不同的词语。

## 3.2 异体字

与规定的正体字同音、同义而写法不同的字。本规范中专指被《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淘汰的异体字。

## 3.3 词形

本规范中指词语的书写形式。

## 3.4 语料

本规范中指用于词频统计的普通话书面语中的语言资料。

## 3.5 词频

在一定数量的语料中同一个词语出现的频度,一般用词语的出现次数或覆盖率来表示。本规范中指词语的出现次数。

## 4. 整理异形词的主要原则

现代汉语中异形词的出现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涉及形、音、义等多个方面。整理异形词必须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既立足于现实,又尊重历史;既充分注意语言的系统性,又承认发展演变中的特殊情况。

## 4.1 通用性原则

根据科学的词频统计和社会调查,选取公众目前普遍使用的词形作为推荐词形。把通用性原则作为整理异形词的首要原则,这是由语言的约定俗成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据多方考察,90%以上的常见异形词在使用中词频逐渐出现显著性差异,符合通用性原则的词形绝大多数与理据性等原则是一致的。即使少数词频高的词形与语源或理据不完全一致,但一旦约定俗成,也应尊重社会的选择。如“毕恭毕敬 24——必恭必敬 0”(数字表示词频,下同),从源头来看,“必恭必敬”出现较早,但此成语在流传过程中意义发生了变化,由“必定恭敬”演变为“十分恭敬”,理据也有了不同。从目前的使用频率看,“毕恭毕敬”通用性强,故以“毕恭毕敬”为推荐词形。

## 4.2 理据性原则

某些异形词目前较少使用,或词频无显著性差异,难以依据通用性原则确定取舍,则从词语发展的理据性角度推荐一种较为合理的词形,以便于理解词义和方便使用。如“规诫 1——规戒 2”,“戒”“诫”为同源字,在古代二者皆有“告诫”和“警戒”义,因此两词形皆合语源。但现代汉语中“诫”多表“告诫”义,“戒”多表“警戒”义,“规诫”是以言相劝,“诫”的语素义与词义更为吻合,故以“规诫”为推荐词形。

## 4.3 系统性原则

词汇内部有较强的系统性,在整理异形词时要考虑同语素系列词用字的一致性。如“侈靡 0——侈糜 0、靡费 3——糜费 3”,根据使用频率,难以确定取舍。但同系列的异形词“奢靡 87——奢糜 17”,前者占有明显的优势,故整个系列都

确定以含“靡”的词形为推荐词形。

以上三个原则只是异形词取舍的三个主要侧重点,具体到每组词还需要综合考虑决定取舍。

另外,目前社会上还流行着一批含有非规范字(即国家早已废止的异体字或已简化的繁体字)的异形词,造成书面语使用中的混乱。这次选择了一些影响较大的列为附录,明确作为非规范词形予以废除。

5.《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

5.1 本表研制过程中,用《人民日报》1995—2000年全部作品作语料对异形词进行词频统计和分析,并逐条进行人工干预,尽可能排除电脑统计的误差,部分异形词还用《人民日报》1987—1995年语料以及1996—1997年的66种社会科学杂志和158种自然科学杂志的语料进行了抽样复查。同时参考了《现代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辞海》《新华词典》《现代汉语规范字典》等工具书和有关讨论异形词的文章。

5.2 每组异形词破折号前为选取的推荐词形。表中需要说明的个别问题,以注释方式附在表后。

5.3 本表所收的条目按首字的汉语拼音音序排列,同音的按笔画数由少到多排列。

5.4 附录中列出的非规范词形置于圆括号内,已淘汰的异体字和已简化的繁体字在左上角用“\*”号标明。

A

按捺 - 按纳  
按语 - 案语

B

百废俱兴 - 百废具兴  
百叶窗 - 百页窗  
斑白 - 班白、颁白  
斑驳 - 班驳  
孢子 - 胞子  
保镖 - 保镳  
保姆 - 保母、褓姆  
辈分 - 辈份  
本分 - 本份  
笔画 - 笔划  
毕恭毕敬 - 必恭必敬  
编者按 - 编者案  
扁豆 - 篇豆、菹豆、菹豆  
标志 - 标识  
鬓角 - 鬓脚  
秉承 - 稟承  
补丁 - 补衲、补钉

C

参与 - 参预  
惨淡 - 惨澹  
差池 - 差迟  
掺和 - 搀和①  
掺假 - 搀假  
掺杂 - 搀杂  
铲除 - 划除  
徜徉 - 倘佯  
车厢 - 车箱  
彻底 - 澈底  
沉思 - 沈思②  
称心 - 趁心  
成分 - 成份  
澄澈 - 澄彻  
侈靡 - 侈糜  
筹划 - 筹画  
筹码 - 筹马  
踌躇 - 踌蹰  
出谋划策 - 出谋画策  
喘吁吁 - 喘嘘嘘  
瓷器 - 磁器  
赐予 - 赐与  
粗鲁 - 粗卤

D

搭档 - 搭挡、搭挡  
搭讪 - 搭趲、答讪  
答复 - 答覆  
戴孝 - 带孝  
担心 - 耽心  
担忧 - 耽忧  
耽搁 - 担搁  
淡泊 - 澹泊  
淡然 - 澹然  
倒霉 - 倒楣  
低回 - 低徊③  
凋敝 - 雕敝、雕弊④  
凋零 - 雕零  
凋落 - 雕落  
凋谢 - 雕谢  
跌宕 - 跌荡  
跌跤 - 跌交  
喋血 - 蹀血  
叮咛 - 丁宁  
订单 - 定单⑤  
订户 - 定户  
订婚 - 定婚  
订货 - 定货  
订阅 - 定阅  
斗拱 - 料拱、料栱  
逗留 - 逗遛  
逗趣儿 - 斗趣儿  
独角戏 - 独脚戏  
端午 - 端五

E

二黄 - 二簧  
二心 - 贰心

F

发酵 - 酸醉  
发人深省 - 发人深醒  
繁衍 - 蕃衍  
吩咐 - 分付  
分量 - 份量  
分内 - 份内  
分外 - 份外  
分子 - 份子⑥  
愤愤 - 忿忿  
丰富多彩 - 丰富多采  
风瘫 - 疯瘫  
疯癫 - 疯颠

G

锋芒 - 锋铓  
服侍 - 伏侍、服事  
服输 - 伏输  
服罪 - 伏罪  
负隅顽抗 - 负嵎顽抗  
附会 - 傅会  
复信 - 覆信  
覆辙 - 复辙  
干预 - 干与  
告诫 - 告戒  
耿直 - 梗直、鲠直  
恭维 - 恭惟  
勾画 - 勾划  
勾连 - 勾联  
孤苦伶仃 - 孤苦零丁  
辜负 - 孤负  
古董 - 骨董  
股份 - 股分  
骨瘦如柴 - 骨瘦如豺  
关联 - 关连  
光彩 - 光采  
归根结底 - 归根结柢  
规诫 - 规戒  
鬼哭狼嚎 - 鬼哭狼嗥  
过分 - 过份

H

蛤蟆 - 虾蟆  
含糊 - 含糊  
含蓄 - 涵蓄  
寒碜 - 寒伧  
喝彩 - 喝采  
喝倒彩 - 喝倒采  
轰动 - 哄动  
弘扬 - 宏扬  
红彤彤 - 红通通  
宏论 - 弘论  
宏图 - 弘图、鸿图  
宏愿 - 弘愿  
宏旨 - 弘旨  
洪福 - 鸿福  
狐臭 - 胡臭  
蝴蝶 - 胡蝶  
糊涂 - 胡涂  
琥珀 - 虎魄  
花招 - 花着

划拳-豁拳、搪拳  
恍惚-恍忽  
辉映-晖映  
溃脓-殒脓  
浑水摸鱼-混水摸鱼  
伙伴-火伴

J

机灵-机伶  
激愤-激忿  
计划-计画  
纪念-记念  
寄予-寄与  
夹克-茄克  
嘉宾-佳宾  
驾驭-驾御  
架势-架式  
嫁妆-嫁装  
简练-简炼  
骄奢淫逸-骄奢淫佚  
角门-脚门  
狡猾-狡滑  
脚跟-脚根  
叫花子-叫化子  
精彩-精采  
纠合-鸠合  
纠集-鸠集  
就座-就坐  
角色-脚色

K

克期-刻期  
克日-刻日  
刻画-刻划  
阔佬-阔老

L

蓝缕-蓝缕  
烂漫-烂漫、烂熳  
狼藉-狼籍  
榔头-狼头、榔头  
累赘-累坠  
黧黑-黎黑  
连贯-联贯  
连接-联接  
连绵-联绵  
连缀-联缀  
联结-连结  
联袂-连袂  
联翩-连翩  
踉跄-踉蹌  
嘹亮-嘹亮  
撩乱-撩乱  
伶仃-零丁  
囿圉-囿围  
溜达-蹓跶  
流连-留连  
喽罗-喽罗、喽罗  
鲁莽-卤莽  
录像-录象、录相  
络腮胡子-落腮胡子

落寞-落漠、落莫

M

麻痹-痲痹  
麻风-痲风  
麻疹-痲疹  
马蜂-蚂蜂  
马虎-马糊  
门槛-门坎  
靡费-糜费  
绵连-绵联  
腩腆-颀颀  
模仿-摹仿  
模糊-模胡  
模拟-摹拟  
摹写-模写  
摩擦-磨擦  
摩拳擦掌-磨拳擦掌  
磨难-魔难  
脉脉-脉脉  
谋划-谋画

N

那么-那末  
内讧-内哄  
凝练-凝炼  
牛仔裤-牛崽裤  
纽扣-钮扣

P

扒手-弄手  
盘根错节-蟠根错节  
盘踞-盘据、蟠踞、蟠据  
盘曲-蟠曲  
盘陀-盘陀  
磐石-盘石、蟠石  
蹒跚-盘跚  
彷徨-旁皇  
披星戴月-披星带月  
疲惫-疲塌  
漂泊-飘泊  
漂流-飘流  
飘零-漂零  
飘摇-飘飘  
凭空-平空

Q

牵连-牵联  
憔悴-蕉萃  
清澈-清彻  
情愫-情素  
拳拳-倦倦  
劝诫-劝戒

R

热乎乎-热呼呼  
热乎-热呼  
热衷-热中  
人才-人材  
日食-日蚀  
入座-入坐

S

色彩-色采

杀一儆百-杀一警百  
鲨鱼-沙鱼  
山楂-山查  
舢板-舢舨  
船公-梢公  
奢靡-奢糜  
申雪-伸雪  
神采-神彩  
湿漉漉-湿漉漉  
什锦-十锦  
收服-收伏  
首座-首坐  
书简-书柬  
双簧-双簧  
思维-思惟  
死心塌地-死心踏地

T

踏实-塌实  
甜菜-蓼菜  
铤而走险-挺而走险  
透彻-透澈  
图像-图象  
推诿-推委

W

玩意儿-玩艺儿  
魍魉-螳螂  
诿过-委过  
乌七八糟-污七八糟  
无动于衷-无动于中  
毋宁-无宁  
毋庸-无庸  
五彩缤纷-五采缤纷  
五劳七伤-五瘠七伤

X

息肉-瘰肉  
稀罕-希罕  
稀奇-希奇  
稀少-希少  
稀世-希世  
稀有-希有  
翕动-噏动  
洗练-洗炼  
贤惠-贤慧  
香醇-香纯  
香菇-香菰  
相貌-像貌  
潇洒-萧洒  
小题大做-小题大作  
卸载-卸轭  
信口开河-信口开合  
惺忪-惺松  
秀外慧中-秀外惠中  
序文-叙文  
序言-叙言  
训诫-训戒

Y

压服-压伏  
押韵-压韵

鸦片-雅片  
 扬琴-洋琴  
 要么-要末  
 夜宵-夜消  
 一锤定音-一槌定音  
 一股脑儿-一古脑儿  
 衣襟-衣衿  
 衣着-衣著  
 义无反顾-义无反顾  
 淫雨-霖雨  
 盈余-赢余  
 影像-影象  
 余晖-余辉  
 渔具-鱼具  
 渔网-鱼网  
 与会-预会  
 与闻-预闻  
 驭手-御手  
 预备-豫备③  
 原来-元来  
 原煤-元煤  
 原原本本-源源本本、元元本本  
 缘故-原故  
 缘由-原由  
 月食-月蚀  
 月牙-月芽  
 芸豆-云豆

Z

杂沓-杂遝  
 再接再厉-再接再砺  
 崭新-斩新  
 辗转-展转

战栗-颤栗⑨  
 账本-帐本⑩  
 折中-折衷  
 这么-这末  
 正经八百-正经八摆  
 芝麻-脂麻  
 肢解-支解、枝解  
 直截了当-直捷了当、直接了当  
 指手画脚-指手划脚  
 周济-凋济  
 转悠-转游  
 装潢-装璜  
 孜孜-孳孳  
 姿势-姿式  
 仔细-子细  
 自个儿-自各儿  
 佐证-左证

[附录]

含有非规范字的异形词(44组)

抵触(\*抵触)  
 抵牾(\*抵牾)  
 喋血(\*喋血)  
 仿佛(仿\*彿、\*髣、\*髵)  
 飞扬(飞\*颺)  
 氛围(\*雰围)  
 构陷(\*搆陷)  
 浩渺(浩\*淼)  
 红果儿(红\*菓儿)  
 胡同(\*衢衢)  
 糊口(\*糊口)  
 蒺藜(蒺\*藜)  
 家伙(\*傢伙)

家具(\*傢具)  
 家什(\*傢什)  
 侥幸(\*傲\*倖、徼\*倖)  
 局促(\*侷促、\*踟促)  
 撅嘴(\*噉嘴)  
 克期(\*剋期)  
 空蒙(空\*濛)  
 昆仑(\*崑\*崙)  
 劳动(劳\*劬)  
 绿豆(\*菽豆)  
 马扎(马\*笞)  
 蒙眬(\*矇眬)  
 蒙蒙(\*濛濛)  
 弥漫(\*弥漫)  
 弥蒙(\*弥\*濛)  
 迷蒙(迷\*濛)  
 渺茫(\*淼茫)  
 飘扬(飘\*颺)  
 憔悴(\*顛\*頽)  
 轻扬(轻\*颺)  
 水果(水\*菓)  
 趟地(\*蹚地)  
 趟浑水(\*蹚浑水)  
 趟水(\*蹚水)  
 纨绔(纨\*袴)  
 丫杈(\*桠杈)  
 丫枝(\*桠枝)  
 殷勤(\*懃\*懃)  
 札记(\*劄记)  
 枝丫(枝\*桠)  
 跖骨(\*蹠骨)

[注释]

①“掺”“搀”实行分工：“掺”表混合义，“搀”表搀扶义。

②“沉”本为“沈”的俗体，后来“沉”字成了通用字，与“沈”并存并用，并形成了许多异形词，如“沉没-沈没|沉思-沈思|深沉-深沈”等。现在“沈”只读 shěn，用于姓氏。地名沈阳的“沈”是“沈”的简化字。表示“沉没”及其引申义，现在一般写作“沉”，读 chén。

③《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审定“徊”统读 huái。“低徊”一词只读 dīhuí，不读 dīhuái。

④“凋”“雕”古代通用，1955年《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曾将“凋”作为“雕”的异体字予以淘汰。1988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确认“凋”为规范字，表示“凋谢”及其引申义。

⑤“订”“定”二字中古时本不同音，演变为同音字后，才在“预先、约定”的义项上通用，形成了一批异形词。不过近几十年二字在此共同义项上又发生了细微的分化：“订”多指事先经过双方商讨的，只是约定，并非确定不变的；“定”侧重在确定，不轻易变动。故有些异形词现已分化为近义词，但本表所列的“订单一订单”等仍为全等异形词，应依据通用性原则予以规范。

⑥此词是指属于一定阶级、阶层、集团或具有某种特征的人，如“地主~|知识~|先进~”。与分母相对的“分子”、由原子构成的“分子”(读 fēnzi)、凑份子送礼的“份子”(读 fènzi)，音、义均不同，不可混淆。

⑦“联绵字”、“联绵词”中的“联”不能改写为“连”。

⑧“预”“豫”二字，古代在“预先、约定”的意义上通用，故形成了“预备-豫备|预防-豫防|预感-豫感|预期-豫期”等20多组异形词。现在此义项已完全由“预”承担。但考虑到鲁迅等名家习惯用“豫”，他们的作品影响深远，故列出一组特作说明。

⑨“颤”有两读，读 zhàn 时，表示人发抖，与“战”相通；读 chàn 时，主要表物体轻微振动，也可表示人发抖，如“颤动”既可用于物，也可用于人。什么时候读 zhàn，什么时候读 chàn，很难从意义上把握，统一写作“颤”必然会给读者带来一定困难，故宜根据目前大多数人的习惯读音来规范词形，以利于稳定读音，避免混读。如“颤动、颤抖、颤巍巍、颤音、颤悠、发颤”多读 chàn，写作“颤”；“战栗、打冷战、打战、胆战心惊、冷战、寒战”等词习惯多读 zhàn，写作“战”。

⑩“账”是“帐”的分化字。古人常把账目记于布帛上悬挂起来以利保存，故称日用的账目为“帐”。后来为了与帷帐分开，另造形声字“账”，表示与钱财有关。“账”“帐”并存并用后，形成了几十组异形词。《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账”“帐”均收，可见主张分化。二字分工如下：“账”用于货币和货物出入的记载、债务等，如“账本、报账、借账、还账”等；“帐”专表用布、纱、绸子等制成的遮蔽物，如“蚊帐、帐篷、青纱帐(比喻用法)”等。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